

7、财务状况及税收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

我方 上海民帮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条件，具体包括：

- 1、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2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民帮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 的 叶榭镇徐姚村墓地配套道路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榭镇徐姚村墓地配套道路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民帮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3.8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59.32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民帮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